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紧急通知各董事。

公司董事长 LI JIANJUN(李建军)主持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紧急召开董事会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鉴于鉴于丰健雄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提请紧急召开公司董事会，审议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魏晓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鉴于丰健雄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股东霍迎秋提名魏晓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魏晓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 发布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辞职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

